

盐城市盐都区第二人民医院 C 臂机及相关伴随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盐城市盐都区第二人民医院 C 臂机及相关伴随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03-JSRJ-G2025-0029

甲 方：盐城市盐都区第二人民医院

乙 方：江苏云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盐城市盐都区第二人民医院 C 臂机及相关伴随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903-JSRJ-G2025-0029）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项目基本内容

盐城市盐都区第二人民医院 C 臂机及相关伴随服务采购项目

二、项目清单

序号	货物内容	品牌、型号及配置说明	数量	单价	合价
1	C 臂机	南京普爱 PLX118WF-D	1	4960000.00	496000.00
2					
3					
合计	肆拾玖万陆仟元整（¥：496000.00）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

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同时消除对甲方产生的不良影响并赔偿相应损失。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因乙方违反本款约定产生纠纷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248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5%），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对 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免收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以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6.3.1 方式：无息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6.3.2 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6.3.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6.3.4 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6.3.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并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八、质保期

8.1 质保期 24 个月。（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9.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设备供货及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

9.2 交货方式：乙方送货上门并完成安装调试；

9.3 交货地点：盐城市盐都区第二人民医院。

十、货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且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货物到场且安装结束，退还履约保证金；运行 60 日无故障，一次性结清合同价款。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合法发票供甲方审核，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0.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10.3 如需向与财政部门签署融资合作协议的银行办理授信申请的，需在协作银行开立结算户作为回款专用户，作为该笔合同唯一的收款帐户，供货结束货款结算时，财政部门将政府采购款项直接支付到该账户。

10.4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2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三、调试和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3.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4.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4.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2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如发现乙方所供产品与投标品牌不一致,甲方将作退货处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5.5 乙方自行承担供货期内任何状况下的安全责任。非甲方原因,发生的一切问题和责任与甲方无关,相关一切费用或民事、刑事责任均由乙方自理。

15.6 由于乙方提供的产品及配件质量问题,以及乙方的维修服务质量(包括维修不及时)等原因,导致本产品在使用合理期间内出现的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等,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五一次,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其他一切损失。

15.7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甲方将视乙方严重违约,立即解除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1) 擅自转包或分包给他人;
- (2) 无故停止供货和服务;
- (3) 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要挟甲方提高合同价款;
- (4) 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要挟甲方给予某种补偿。
- (5) 其他由乙方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情形。

15.8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因乙方违约向乙方追偿所支出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5.9 甲方不承担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其责任引起的一切事故、法律纠纷和经济责任，乙方须自行负责并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第三方发生的所有事故、法律纠纷及一切费用，造成甲方损失或其它不良影响的，应当予以赔偿损失或消除不良影响。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盐城市盐都区。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18.4 法律文书送达：

乙方确定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步凤镇伍新村二组 43-2 号

收件人：唐霞

联系电话：13770027523

当发生纠纷导致诉讼时，甲方、法院按照该联系地址和联系人、联系电话邮寄相关文件时，若发生无人签收、拒收或被退回等送达不能情形的，则该文书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如乙方法律文书送达地址、收件人、联系电话发生变更的，则承诺在变更之日起五日内书面告知甲方。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25日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13770027523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25日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凭证（函）

致：盐城市盐都区第二人民医院

鉴于供应商江苏云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参加以你方为采购人的盐城市盐都区第二人民医院C臂机及相关伴随服务采购项目投标并中标，中标价款为496000元人民币，合同履行责任部分履行期限自2025年10月17日至2025年12月16日，根据供应商的投保申请，我公司已接受供应商的投保请求，并出具以你方为被保险人的《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保险单，具体如下：

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保单号码为：HR8172235LKVRWHLY400

二、上述保险单项下我公司承担的履约部分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为（最高限额）：人民币贰万肆仟捌佰元（：24,800.00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限：

自2025年10月17日0时起，至2025年12月16日24时止，共计61天。

四、本保险责任为履约保证。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10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在保险期间内，采购标的发生《采购合同》中列明的质量问题时，因投保人未按照与被保险人签订《采购合同》有关约定履行质量保证期内的退货、更换、维修等义务给被保险人造成直接损失的，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以保险单所载明的质量保证保险金额为限，对被保险人的上述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索赔文件约定如下：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五）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六、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方式解决：

诉讼

七、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B款（2022版）条款》。

八、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九、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附件：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B款（2022版）条款

保险人：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心支公司

产 21001 险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199号招银大厦25层
2507、2508室

邮政编码：210017

电话：025-84550313/025-84550303

传真：025-84550313

日期：2025年10月16日